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 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6日、2017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吉艾科技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吉艾科技(300309.SZ)

股票。

截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吉艾科技股票【6,251,702】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4,085,060.42】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05】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6%】，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84,026,0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1,246,918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1,253,063】股。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二年，该产品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四川信托-吉艾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吉艾科技股票【6,981,8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966,946.47】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1.48】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4%】。

2018年9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2,567,24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二年，该产品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由于股价持续下行，公司大股东高怀雪女士积极

筹措资金并累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充保证金48,948,900元,直至竭尽所能。自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于股价严重倒挂,为避免产品被强制处理造成对市场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1,253,063股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大股东高怀雪女士已积极筹措资金并累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补充保证金29,554,025元,直至竭尽所能。由于股价继续下行,跌破平仓线,截止产品解禁日起,公司丧失对该产品的处置权,经全力协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处置12,560,000股,剩余7,24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票的资金加上大股东高怀雪女士的保证金,达到了优先资金的本息要求,根据该信托计划相关合同及公司的协商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也积极购买,大股东高怀雪女士给予员工持股计划的优先资金本息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是共同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由于我们做的不够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到成立目的,但并不动摇我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我们一定做的更好。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